

证券代码：839343

证券简称：泰鸿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7月3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江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现推荐梁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梁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存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现聘任李升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李升高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存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任命李超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李超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存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任命李超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李超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存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任命赖颖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赖颖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存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6日